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 F M 金 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2018年8月20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 F 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
黃志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趙悅女士
沈哲清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2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外，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

董事會函件

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黃志國先生及沈哲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2018年8月20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令董事於聯交所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的面

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行使購回授權將出現對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69	0.55
八月	0.63	0.51
九月	0.64	0.56
十月	0.87	0.63
十一月	0.70	0.64
十二月	0.71	0.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4	0.56
二月	0.64	0.49
三月	0.74	0.53
四月	0.65	0.51
五月	0.75	0.50
六月	0.58	0.47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8	0.4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該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Massive Force Limited(「MFL」)實益擁有449,999,012股股份，相當於現時已發行股份約75.0%。張永東先生擁有MFL已發行普通股40.0%的權益。

假設截至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及購回授權獲得全面行使，MFL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在MFL目前持股的基礎上，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MFL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水平下降至低於25%。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親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未於聯交所或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臚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志國先生，66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戰略規劃、合作夥伴關係發展、兼併及收購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彼於印刷電路板製造行業的銷售、行銷及總體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1977年至1996年期間，彼任職於HT (China) Limited，1981年在香港負責籌建永捷電路版有限公司（「永捷電路版」）。1981年至1986年6月期間，彼擔任永捷電路版的總經理，隨後於1986年7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規劃、財務管理及日常運營。

1995年，HT (China) Limited決定退出香港市場，黃志國先生聯同管理層買下全部股份後隨即成為永捷電路版的主要股東。

黃志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志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以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黃志國先生現時可獲得年薪港幣300,000元。黃志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的職務、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此外，黃志國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條件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股東應佔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

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志國先生沒有及沒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涵義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志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哲清先生，38歲，於2016年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ZQ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沈哲清先生自2016年7月起出任如新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US)的董事。沈哲清先生於金融界擁有多年經驗，並曾任職於雷曼兄弟及高盛集團。他之前於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沈哲清先生畢業於衛斯理安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數學文學士學位。

沈哲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沒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沈哲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沈哲清先生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沈哲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的聘書，沈哲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沒有一個具體的固定期限。沈哲清先生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命。沈哲清先生須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沈哲清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50,000元。此乃參考現時市場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沈哲清先生沒有及沒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涵義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沈哲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黃志國先生及沈哲清先生各自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黃志國先生及沈哲清先生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 F M 金 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志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沈哲清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規定及在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便股東可就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海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